

以案说法纠纷处理锦囊系列

01

婚姻家庭纠纷 处理锦囊

| 第5版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 重婚不但要承担民事责任，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 堂兄妹结为夫妻，婚姻无效
- 表兄妹自愿结为夫妻，父母劝阻无效，可以申请婚姻无效
- 丈夫与他人同居，妻子依法提出离婚
- 婚后发现丈夫有生理缺陷，妻子提出离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3935

D923.905

84-5

以案说法纠纷处理锦囊系列

婚姻家庭纠纷 处理锦囊

| 第5版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撰稿人：姜 涛



北航

C172225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3.905
84-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锦囊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5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118-6162-7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8105 号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锦囊(第5版)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蔡吉
装帧设计 乔智伟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3
字数 330千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5 版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162-7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五版修订说明

本书上市以来,深受读者喜爱,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继续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结合一些新的法律规定以及市场反馈的信息、意见,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再版。

本次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等新的法律法规对原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 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和意见,补充了婚姻纠纷财产处理等相关问题。

3. 对上一版图书中存在的错误或表述不准确、不清晰的地方进行了修改、润色,删繁就简,进一步提高了书稿内容的质量。

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

联系邮箱:dazhong@lawpress.com.cn

编者

2014年4月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不断进步,老百姓对司法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了帮助广大百姓能够运用法律法规解决一般的法律纠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设计出版了《以案说法纠纷处理锦囊系列》。本套丛书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法律纠纷,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解析,联系现行法律规定,为读者提供解决纠纷的技巧和操作指南。

本套丛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问题典型。本书从老百姓的生活出发,精心选择案例。每个案例提炼出问题作为标题,使读者查阅寻找问题一目了然。

2. 解答深入。本书的专家解答部分不仅告诉当事人怎么办,还讲述了为什么,通过解答一类问题,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3. 体例合理。每个案例后面都有专家提示,附录部分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具体侵权行为,解答部分还列明了损害赔偿计算公式,读者可以直观借鉴。

4. 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涉及医疗、物业、工伤、继承、道路交通、婚姻家庭、房屋拆迁、劳动就业等热点领域的纠纷,与民生息息相关。

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

宝贵意见请发至邮箱:dazhong@lawpress.com.cn.

编者

2012年1月1日

目录

Contents

1 婚姻关系	001
(一) 结婚	003
1. 重婚不但要承担民事责任,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003
2. 堂兄妹结为夫妻,婚姻无效	005
3. 表兄妹自愿结为夫妻,父母劝阻无效,可以申请婚姻无效	007
4. 结婚时未到法定婚龄,起诉时已到法定婚龄的,丈夫不能申请婚姻无效	009
5. 因胁迫结婚,婚姻可以撤销	011
6. 因胁迫结婚,受胁迫方有权申请撤销婚姻,但需要证据支持	013
7. 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遭受家庭暴力,能否要求民事赔偿	016
8. 婚后妻子擅自流产没有侵犯丈夫的生育权	020
(二) 离婚	024
9. 丈夫与他人同居,妻子依法提出离婚	024
10. 丈夫赌博屡教不改,妻子无奈提出离婚	026
11. 配偶有吸毒行为,另一方可以要求离婚	028
12. 丈夫悔过后,妻子可以因为不堪忍受长期殴打提出离婚	030
13. 丈夫有同性恋行为,妻子可以提出离婚要求	032

14. 丈夫以守孝为由分居,妻子能否提出离婚	034
15. 婚后发现丈夫有生理缺陷,妻子提出离婚	036
16. 丈夫婚前诈骗被判刑,婚后妻子知情后提出离婚	038
17. 妻子厌恶丈夫长期酗酒,执意离婚	040
18. 隐瞒精神病症,妻子发现后提出离婚	042
19. 丈夫侵犯妻子名誉,妻子愤然提出离婚	044
20. 被拐卖结婚的,一般应该认定婚姻无效	047
21. 夫妻给孩子命名产生矛盾,一般不认为感情破裂	050
22. 多次提出离婚,并非一定会被判为离婚	052
23. 妻子不愿意生育,丈夫离婚被驳回	054
24. 妻子怀孕期间,丈夫提出离婚被驳回	057
25. 孩子未满周岁,丈夫提出离婚被驳回	059
26.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离婚协议,被认定无效	061
27. 妻子身患精神病,丈夫支付经济帮助费后获准离婚	063
28. 女儿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父亲代替女儿提出离婚	065
29. 妻子五年杳无音讯,丈夫可直接起诉离婚	068
30. 丈夫离家不足两年,妻子可直接起诉离婚	072
31. 没领结婚证,但同居达到事实婚姻标准的,应该判决离婚	074
32. 丈夫变成植物人,妻子无奈提出离婚	077
33. 丈夫逃避扶养义务,要求离婚被驳回	080
34. 军人一方无过错且不同意离婚,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法院可判决离婚	082
35. 丈夫强迫发生性行为,妻子提出离婚	086
36. 离婚协议签署后不可反悔	088
37. 离婚后对方拖欠抚养费,可以向法院起诉	091

38. 怀疑孩子非亲生而起诉离婚,不得强制进行亲子鉴定	093
(三)离婚财产	097
39. 定亲后未结婚,男方可以要求索回彩礼	097
40. 新婚夫妻闹离婚,丈夫提出返还彩礼	099
41. 结婚四年后离婚,丈夫提出返还当初彩礼	102
42. 蜜月后离婚,丈夫向妻子索要借款	104
43. 夫妻一方承租的公有房屋,离婚时的特殊处理	106
44. 成本价所购买的房子,离婚时需顾及多方利益	109
45.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出售房屋行为的效力	112
46. 一方婚前财产,不随着生活年限变更为共同财产	115
47. 婚后购买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17
48. 婚前一方所购房屋,婚后共同还贷的,不属于共同财产	119
49. 婚前父母交付首付款,婚后夫妻还贷款,不属于共同财产	121
50. 父母对子女婚前的赠与,不能在子女离婚时索回	124
51. 父母附条件赠送的房屋,可以要回	126
52. 丈夫起诉离婚,要求分割妻子继承的遗产	129
53. 一方放弃继承权,未侵害配偶的权利	131
54. 离婚后,夫妻对共同债务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3
55. 妻子无法证明丈夫赌债,离婚后被判共同承担	136
56. 一方婚前房屋拆迁所得补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9
57. 妻子提出离婚,丈夫要求分割妻子住房公积金	142
58. 军人的住房补贴,可以分割	144
59. 买断工龄款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47
60. 离婚时,妻子有权分割丈夫名下的公司股权	150
61. 无法认定股票是夫妻共有财产还是夫妻个人财产,离	153

婚时的分割方法	157
62. 离婚时知识产权收益的分割方法	161
63. 婚内借款的性质与效力在离婚时的认定	166
64. 离婚后发现的财产,可以要求再分割	169
65. 故意转移财产要受到法律制裁	172
66. 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纠纷的处理	175
(四)子女抚养	175
67. 不到两岁的孩子,离婚判给孩子母亲	178
68. 母亲未尽抚养义务,儿子判归服刑父亲抚养	180
69. 儿亡后儿媳改嫁,孙子由母亲抚养	183
70. 单身母亲要求更改非婚生子的抚养权	186
71. 离婚后才知女儿非亲生,可以变更抚养权	188
72. 人工授精的孩子,是当事人的婚生子女	190
73. 夫妻离异,应该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193
74. 离婚后儿子生活艰辛,可以要求提高抚养费支持标准	196
75. 已经一次性支付了抚养费,对方有权根据情况继续索要	198
76. 大学生经济困难,无权要求已经与母亲离婚的父亲垫付	201
77. 母亲遗弃儿子六年,离婚时可追偿抚养费	203
78. 未抚养子女一方经济条件改善,抚养费可以重新计算	207
79. 抚养孩子的一方,不可变更孩子姓名	209
80. 前夫阻止前妻探视,前妻可以要求行使探视权	212
81. 子女对探视权可以提出中止	215
82. 隔代不拥有探视权	

(五) 离婚赔偿	218
83.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另一方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18
84. 配偶书写保证书, 可以作为赔偿依据	221
85. 亲缘鉴定非己生子, 可获精神损害赔偿	223
(六) 婚姻协议	225
86. “婚姻保险”不具有保险作用	225
87. 夫妻“忠诚协议”在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有效	227
88. 丈夫支付了婚姻保证金, 离婚时可以要求返还	230
89. “空床费”约定有效	232
(七) 涉外婚姻	234
90. 夫妻都是中国人, 一方居住在国外, 办理离婚的手续	234
91. 丈夫是外国国籍, 妻子在国内办理离婚	236
92. 夫妻双方均是外国人, 在中国起诉离婚	239
93. 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得到我国承认的方式	241
(八) 同居关系	244
94. “同居保证金”不具有法律效力	244
95. 恋爱期间流产遭冷遇, 女方索要精神赔偿	247
96. 同居期间双方签订的协议, 分手后不需再履行	249
97. 同居期间借用女方名字购买房屋, 分手后男方要求返还	252
98. 同居期间所购置房产, 分手后的处置	255
(九) 离婚诉讼证据	257
99. 离婚案件中, 证人证言能够起到证明作用	257

- | | |
|-------------------------|-----|
| 100. 妻子法庭提离婚,出具短信作证据 | 260 |
| 101. 妻子收集丈夫不忠证据,被第三人告侵权 | 263 |
| 102. 照片和摄像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 266 |
| 103. 录音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 269 |

2 收养制度

(一)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 | | |
|---------------------------------|-----|
| 104. 《收养法》未实施前,事实存在收养关系的,法院应予确认 | 275 |
| 105. 确认收养关系需要满足法定条件 | 278 |
| 106. 不符合法定条件,收养关系被确认无效 | 281 |
| 107. 医院将遗弃婴儿送养成被告 | 284 |

(二)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 | | |
|----------------------------------|-----|
| 108. 养父母与养子女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 288 |
| 109. 养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而解除收养关系,养父母可请求损害赔偿 | 290 |
| 110. 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法院判决不解除收养关系 | 293 |
| 111. 解除收养关系后,成年养子女对养父母仍应承担赡养义务 | 295 |

3 赡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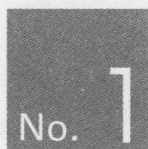
- | | |
|-----------------------------|-----|
| 112. 子女生活困难,在能力范围内仍然负有赡养义务 | 299 |
| 113. 父母医疗费也属于赡养费用范畴 | 301 |
| 114. 子女无力支付赡养费,提出与父母共同生活被拒绝 | 304 |

115. 赡养人以转让赡养义务为条件转让房屋的协议被判有效	310
4 监护关系	315
116. 父母的监护职责不能因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而免除	317
117.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单位有权申请变更监护人	320
118.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有时间期限	324
119. 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仍然负有监护职责	327
120. 幼童玩火自焚,监护人承担法律责任	330
5 父母子女关系及家庭成员关系	333
121. 不能用登报的方式解除父母子女关系	335
122. 叔侄关系属于法定家庭成员关系	338
123. 家庭成员可以起诉分割共同财产	341
124. 家庭成员之间家庭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45
125. 家庭成员之间并非必然存在共同财产关系	34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订)	353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8)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订)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订)	396



婚 姻 关 系

(一) 结婚

1 重婚不但要承担民事责任,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分析解答】

重婚是指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所谓“有配偶”是指已经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已形成事实上的婚姻关系。重婚包括法律上的重婚与事实上的重婚两种情况:法律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无配偶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事实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与他人公开、长期、稳定地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重婚行为的民事法律后果表现为婚姻无效,刑事法律后果则是构成重婚罪。将被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我国对重婚案件实行的是自诉与公诉并行的诉讼制度。受害人既可以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控告,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侦查完毕后移送至检察院,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案情】

2002年,董刚(男)与张燕(女)在乡政府登记结婚,因为婆媳关系紧张,两人摩擦不断。2003年,张燕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一审判决准予二人离婚。董刚对此判决有异议,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审理,以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为由改判不准离婚。